

平安信托银河金汇鼎安 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调整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信托银河金汇鼎安1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销售服务代理方。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调整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具体以《第i次开放公告》为准”，经与本信托计划销售服务代理方协商，拟在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开放日调整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调整前后信息列示如下：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固定销售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开放日拟调整的固定销售服务费
0.2%/年	0.3%/年

特别提醒，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开放日拟调整的固定销售服务费较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有所提高，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固定销售服务费的调整，可于第一次开放日前（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调整后的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将于第一次开放日的下一日起生效。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视为认可固定销售服务费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10日